**会同县人民政府**

**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**

会政复决字﹝2022﹞第002号

申请人：杨XX，男，19XX年X月X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3029XXXX05300218，侗族，住湖南省会同县沙溪乡XX村X组XX号。

被申请人：会同县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傅成伟，该局局长。

第三人：杨XX，男，19XX年X月X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33029XXXX03210215，侗族，住湖南省会同县沙溪乡XXXX宿舍XX号。

申请人不服会同县公安局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的会公（沙）不决字〔2021〕第0009号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1月4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1.依法撤销会同县公安局作出的会公（沙）不决字〔2021〕第0009号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；

2.责令会同县公安局重新对第三人作出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8月10日17时左右，第三人杨XX强行闯入申请人家楼上，当第三人杨XX看到申请人的女儿姚X用手机拍摄现场，挥手打了姚X拿手机的右手， 2021年8月15日，申请人全家去团河派出所报案，遭到拒绝。之后，申请人向派出所提供了四个视频录音证据，至2021年9月2日，申请人再次向派出所报案后才做了报案笔录，并提供了另外一个视频录音证据（一共有五个视频录音证据），派出所对申请人、其妻子杨X和女儿姚X分别做了笔录。2021年10月28日，申请人就其女儿姚X被打一事与第三人杨XX在沙溪司法所达成了会沙人调字〔2021〕003号《人民调解协议书》。2021年10月29日申请人到团河派出所欲签会公（沙）字〔2021〕第0134号《治安调解协议书》，申请人认为该协议书与事实不符，拒绝签字。2021年12月10日，申请人与杨XX在沙溪司法所调解，调解现场第三人杨XX不但不回避，还威胁申请人说要告其盗窃。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杨XX的行为违反了会沙人调字〔2021〕003号《人民调解协议书》第四点：“今后双方当事人不得以此事再挑起任何事端，否则应相应承担所造成的法律后果”。

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，向本府提交了下列证据：

1.会同县公安局会公（沙）不决字〔2021〕第0009号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复印件一份;2.身份证明一份；3.会同县公安局沙溪派出所受案回执复印件一份；4.会同县公安局治安调解协议书复印件一份；5.会同县沙溪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一份；6.杨XX陈述材料复印件二份； 7.U盘一份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:一、案件事实及处罚依据。2021年8月10日下午15时许，申请人从会同县沙溪乡古雅村四组小地名为“腊岭界”（与杨XX有争议的林地处）将杨XX伐倒的木头用三轮车运回家途中碰到杨XX，杨XX到“腊岭界”山上查看后，发现其伐倒的木头数量少了便打电话叫其弟杨XX去申请人家中去看，第三人杨XX随即去申请人家，当准备上申请人家二楼寻找时，申请人的妻子杨X口头制止第三人杨XX不准其到二楼查看，第三人杨XX不听制止，上到申请人家二楼查看。在二楼查看过程中，杨X的女儿姚X持手机对第三人杨XX进行拍摄时，第三人杨XX挥手将姚X的手机打落在楼板上，并在楼上与申请人夫妇发生争执，随后赶到申请人家的杨太平听到楼上有吵闹声便上楼查看情况，看到双方没有发生肢体冲突后便下了楼。2021年9月2日申请人报案称其女儿姚X被殴打，沙溪派出所以姚X被殴打案受理行政案件。开展调查取证后查明第三人杨XX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，不构成殴打他人，遂将案件名称修改成杨XX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。2021年10月28日，在乡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古雅村村干部参与下，双方当事人及亲属到场进行调解，第三人杨XX取得申请人的谅解，并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名。鉴于该案系邻里之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，且双方已取得谅解，2021年11月2日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三项、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法决定对第三人杨XX不予处罚。

二、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法。在该案中，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杨XX、违法行为人杨XX、杨XX、现场证人杨X、姚X、古雅村村委邹XX、村辅警林XX及其他证人原沙溪乡林管站工作人员张X、原古雅村护林员石XX、古雅村村民杨XX等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取证，查明了引发案件的起因及全过程，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。申请人作为古雅村的护林员，以与杨XX（系第三人杨XX的亲哥哥)在古雅村“腊岭界”的山林存在纠纷为由，未得到相关职能部门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驾驶其三轮车将杨XX、第三人杨XX伐倒在腊岭界山脚的木头拖走五段，存在过错，事后双方当事人在人民调解协议书上签名，取得谅解。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三项、第十九条第二项，依法决定对第三人杨XX不予处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三项、第十九条第二项，依法决定对杨XX不予处罚。该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，程序合法，为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，特请求会同县人民政府依法作出维持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了下列证据：

杨XX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行政卷宗一本。

第三人杨和平未作陈述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8月10日，申请人从会同县沙溪乡古雅村四组 “腊岭界”将杨太平伐倒的木头运回家途中遇到杨XX，杨XX上山查看后，发现其伐倒的木头数量少了便打电话叫其弟杨XX去申请人家中寻找，第三人杨XX欲到申请人家二楼寻找时，遭到申请人妻子杨X口头制止，第三人杨XX不听制止仍上到申请人家二楼寻找。在寻找过程中，第三人杨XX将申请人女儿姚X的手机打落到楼板上。2021年9月2日申请人报案称其女儿姚X被殴打，沙溪派出所以姚X被殴打案受理行政案件。经办案民警调查取证后查明第三人杨XX的行为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不构成殴打他人，遂将案件定性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。2021年10月28日，沙溪派出所、沙溪司法所组织申请人与第三人杨XX进行调解并达成协议，第三人杨XX取得了申请人的谅解。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对第三人杨XX作出会公（沙）不决字〔2021〕第0009号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予以证实，本府予以确认。

本府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”《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》第三条规定：“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宽严相济，做到该宽则宽、当严则严，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”本案中第三人杨XX因寻找木头，未经允许强行进入申请人住宅，构成非法侵入申请人住宅。该案事发后经沙溪派出所、司法所组织双方调解并达成协议，第三人杨和平已取得了申请人的谅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，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；”据此，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，被申请人会同县公安局对第三人杨XX作出不予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，被申请人会同县公安局作出的会公（沙）不决字〔2021〕第0009号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理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:

维持被申请人会同县公安局作出的会公（沙）不决字〔2021〕第0009号《不予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会同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 3 月2 日